

附件2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2、承担游泳、体操、乒乓等六个项目的儿童业余训练；开展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训练科：

负责学校的训练竞赛和科研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训练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各训练项目教练员训练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进行训练指导，开展训练科研工作；负责运动员进离队的审核工作、运动员注册和运动员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2、综合科：

负责学校的行政事务和内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财务核算和预算编制与执行；负责学校训练场院地的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学校训练器材日常维修工作；负责学校物品采购，校产、校物和物业管理工作。

3、游泳池管理科：

为学校游泳队和跳水队的正常训练做好场地保障工作；负责游泳池的日常对外开放、维护及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做好年度训练参赛工作
市儿体校以国家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和江苏省业训评估体系为标

准，强化制度完善管理、明确目标、围绕重点、落实任务。今年是全力备战省运会之年，扎实做好训练工作是明年省运会的重要基础，学校各部门以备战为核心工作，齐心协力，求实务真，把“想做事、能做事、做成事”的精神状态贯穿全年各项计划的布置与落实。一是精心组织训练，完成目标任务。学校1月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主题召开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大会，进行运动员表彰和训练工作推进动员。随后根据市体育工作会议和训练竞赛工作精神，学校细化年度和周期训练竞赛计划，落实、分解相关责任和任务，召开各项目过堂会，认真分析形势和现状，制定组队、备战详细实施方案，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加强训练过程管理和日常考核。二是积极创造条件，提高训练成效。通过走出去的形式，锻炼队伍，提高训练效果。安排体操队和跳水队部分主力队员与南京、上海的专业运动员一起训练，利用先进训练条件和专业教练资源来提高运动员的训练能力和水平。三是抓好冬训和夏训，打下坚实基础。各项目教练员认真制定了冬训、夏训计划，对于训练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有效的措施，突出重点组别、重点队员的训练。学校各部门围绕冬训夏训做好保障。四是以测验促训练，以赛检验阶段训练。学校对在训运动员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了2次大纲考核，考核内容和成绩纳入运动员评优，并进行表彰奖励。另外队内比赛检验队员阶段性训练情况，乒乓球队进行队内大循环比赛检验训练成果，羽毛球队进行内部比赛积分排名作为团体组队考核要求。考核手段及时对运动员也是对教练员训练成效的有效检验，并对下阶段训练目标进行修正。另外积极支持各项目参加全国少儿比赛，游泳队参加全国少儿“海豚之星”锦标赛，荣获团体冠军，获

得金牌8枚，银牌9枚，铜牌5枚；乒乓球队参加全国“娃娃杯”比赛、九龄童比赛、庄则栋杯比赛等，羽毛球队参加全国羽毛球学校各分站赛，以赛促练，效果明显。五是抓好教练员继续教育和科研能力培养。组织教练员参加省青少年训练理论与实践培训，参加了国家和省组织的教练员培训，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训练校长、科长培训，省体科所副所长袁鹏博士的专题培训，冬训科学训练培训班等等，通过参加生动、实用性的授课培训，教练员加强了科学训练的理解和实践。2017年5名教练员的论文分获体育科学论文一等奖两篇、二等奖两篇、三等奖一篇。六是全力参加省比赛，为省运会打好前站。今年我校六个项目参加了江苏省年度比赛，在今年江苏省比赛中我校一共获得了金牌28枚，银牌22枚，铜牌28枚总分833分的成绩，金牌是近来是最好的表现，特别是乒乓球项目实现了省冠军赛和锦标赛金牌的双突破，游泳重点运动员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今年我校还向省队输送了3人，省体校输送2人。七是加强训科医工作。把反兴奋剂工作作为第一要素，多次在会议强调严禁使用兴奋剂，宣讲并防止误服。组织教练员积极参加市体科所的专题培训与讲座，同时积极配合市体科所对运动员的测试与监控，及时掌握运动员训练情况，提高科学训练与防伤防病的业务能力。今年在市体科所的帮助下，袁鹏博士来校对重点队员进行伤情评估和训练防伤病指导，市体科所还帮助跳水队重点队员进行康复治疗。

（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把党风廉政建设挺在工作前面，强化落实，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一是加强纪律教育，筑牢廉洁意识思想防线。学校多次组织学习

党风廉政政策法规，全员下载南通市纪委监委APP客户端，在考学专栏对11项条规进行在线学习并模拟测试，进行了2次专题考试。在510思廉日到南通市开发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和非公有制法治教育基地进行警示教育活动。9月进行“算好廉政帐”专题教育活动，另外观看《将改革进行到底》、《巡视利剑》，《打开天窗说亮话》等影片；11月学校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参加全面从严治党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工作能力。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不断警醒，防微杜渐。

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学校着重强调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在抓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工作，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市儿体校与分管校长、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下发《2017年市儿体校党风廉政建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各相关责任人。认真分析党风廉政情况，每个季度进行党风廉政分析专题会，对工作进行梳理，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三是制度纪律约束，认真抓好廉洁自律工作。学校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制定并下发《南通市儿体校工作行为规范》和《教练员行为规范“十条禁令”》，用制度明确可为不可为。在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和流程，坚持公开透明，坚决做到学校采购领导小组集商共议，共同把关。

四是认真研究谋划，进一步理清党风廉政工作思路。市儿体校围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一季度和12月份学校两次对廉政风险点进一步梳理和排查，把风险点岗位、责任人和防控措施落实到位；3月和9月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大会。另外制定了2017

年党风廉政班子和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解表，明确工作职责，提升监管效能。对领导干部近亲属从业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事业单位人员挂证取酬问题进行了调查统计上报。五是强化重点工作，把党风廉政落到实处。对重点和关注度高、风险点大的工作，加强纪律监督和工作落实，2017年重点加强了市儿体校在幼升小考核测试过程中的纪律教育和纪律监督，防止违规违纪和徇私舞弊现象发生，并主动接受监督，在考核过程中全程双摄像机跟踪记录，纪检人员全程参与，测评考核外聘专业裁判临时通知，做到公开公正考核。强化三重一大工作的规范，加强内部监督，党政齐管共抓。特别是幼升小工作、运动员进退队、训练专项经费使用、物品采购等，对现有三处房屋的租赁，10月份报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委托机构评估后按规定租赁。

（三）、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一是加强工作计划安排。学校各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月工作要点、周行事历有序开展。各科室提前上报月工作计划，分管校长修订、报校长室确定。在工作开展期间新计划及时补充完善。二是加强例会制度。在原先每月一次全体教职工会议、每周一次校长办公会、每周教练员和行政人员业务会之外，除了根据需要召开各项专题会议，增加一次校长办公扩大会。例会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加强民主集中制落实、提高参与度与知晓度。三是提高工作完成执行力。校长办公会采取完成进度统计表形式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逐项对照工作，未完成的说明原因、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完成措施。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特别是2017年9月，市儿体校召开

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警示教育大会，把工作的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提出，校领导班子必须率先垂范，提高行政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坚决纠正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低效率的现象。四是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基地创建和训练达标为主线和目标，对规章制度等进行梳理。完成招标采购工作规则。学校管理制度已汇总梳理，待细化后公布讨论实施。今年重点加强运动员管理，制定了《运动员进退队管理办法》，明确运动员从选材、试训到入队的过程，以及考核办法。2017年底学校下发年度正式队员名单，这将是今后调整运动员的依据和数据蓝本。另外细化了幼升小的考核办法。五是把谈心谈话作为重要内容。谈心谈话的开展，有效的把校领导班子和学校广大教职员工联系得更紧密，可以得到更多的工作上的帮助，比生硬的工作布置更有效果，对工作的提醒行之有效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认真扎实开展党支部工作

市儿体校党支部自去年换届改选后，认真履行党支部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学习和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党员的思想得到提高，党支部凝聚力得到提升。今年年底申报三星级党支部。一是学习教育和主题党日制度化、常态化。党支部年初制定了2017年学习计划，按照学习计划内容认真落实，个别月度的学习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全年各月份的学习正常，党员做好学习、读书笔记，支部同时做好学习资料和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另外学习与活动相结合，日常与特殊节点相结合。7月主题党日结合建党日活动，至如皋革命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新党员宣誓，全体党员再次接受红色教

育，提升思想意识。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观看十九大开幕会，会后组织十九大报告精神的专题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围绕“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了2次党课。参加了市体育局党组书记杨建的党课，市体育局成中副局长到校给全体党员上了一堂党课。通过党课内容，全面对党章党规进行解读，让参会人员深刻领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的精神实质，做一名讲政治、懂大局的合格党员。三是支部工作规范。严肃认真对待党支部各项工作。儿体校支部按照“三簿、四袋、三册、一表、一证”的要求，做好支部党建的基础工作；工作平时做，日常积累。按规范要求做好党员管理工作，预备党员季磊预备期培养教育和转正手续以及发展对象徐亮的培养工作；严格按照党费标准收缴。四是认真细致尽责，做好“走帮服”。市儿体校富民强企“走帮服”工作小组到海安李堡镇陈庄村，学校三名党员积极走访、深入田间地头，走访村居农户120户，和群众沟通，了解掌握困难和问题，发放党群联系卡片，认真梳理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和解决办法与途径，按照责任划分帮助解决和向上级反映。全体党员对陈庄村困难群众和老党员以特殊党费的形式进行慰问。五是认真筹备年底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认真对照聚焦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政治学习、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管理意识、民主科学决策、落实八项规定、遵章守纪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围绕备战“江苏省十九运”，钻研业务提高能力，扎实工作履职尽责，高效执行协调配合，严格要求规范管理，作风清廉自警自省，谋划学校总体发展思路等方面的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按要求开好民主生活会，把整改落实作为开好会的最终目的与要求。

(五)、行政后勤保障有力，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效

学校工作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安全是基础，也是关键，全校教职工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责任心落实好各项安全工作，全年校园秩序安全稳定，无刑事案件，无火灾事故，无人为伤害事件，无训练伤害事故。一是严格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政部门预算制度和各项财经法规，坚持有计划使用资金，严格控制支出。无财务违规违纪现象。二是加强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年初学校各部门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训练科与教练员签订训练安全责任书。安全工作常态化管理，做到例会宣讲促进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安全检查到位消除安全隐患。教练员训练前检查场地和器材安全，后勤和物业做好电、水、气的日常检查，运动员食堂的煤气管路全部更换，对存在隐患各类器材及时维修与更换，季节转换前做好防寒防暑防冰冻的各项保障措施。十九大召开前后，校中层以上干部24小时值守，确保学校安全运行。三是做好场馆保障和维修工作。做好游泳队羽毛球队训练的场馆保障，特别是暑期租用三个游泳馆保障训练，羽毛球租用三个场地提供训练，新天地游泳馆因地胶异味学校派员进行清洗处理。校内场馆做好场地器材更换和调整。训练场馆空调维护、朝晖小学羽毛球场地灯光维修和电器线路故障，学校各场馆紫外灯单独控制改造也按期完成，保障训练场地卫生。四是强化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把好食品原材料安全关，把控食品采购来源管理，明确采购途径、票据管理、入出库流程，明确审核要求。明确大型超市或为大型超市供货的供应商为主要供货渠道。运动员伙食通过营养师咨询，安排营养食谱，膳食搭配努力做到色香味俱全，让运动员吃得放心。确保运动员周末及寒暑假就餐的安全。五是完成

市级救生员培训基地工作。完成了南通市游泳救生员、游泳教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及鉴定工作。今年共有164名救生员和54教员报名参加鉴定考试，106名救生员和38名教员通过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六是切实强化游泳池开放安全管理。今年夏季开放采取购买服务形式进行，虽存在磨合过程，但面对夏季开放高峰人员多、时间长、温度高，校领导晚间全部参与开放工作，强化管理。全年游泳池开放和培训无责任事故。七是严格监控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在训运动员多为幼儿园及小学生，流行性疾病往往会从幼儿园、小学传播带到训练场馆交叉感染，今年学校加大对流行性疾病如手足口病、腮腺炎、流感、肝炎等的监控，采取做好宣传、及时上报、训前检查、全面消毒、的有效措施，杜绝了流行性疾病的传播。

第二部分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1-12）

第三部分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50.92万元，与上年2736.71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21万元，增长0.5%。其中：

（一）收入总计2750.9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77.6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4.05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53.59万元，与上年1263.02万元相比增加214.6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53.59万元比上年259.58万元增加了194.01万元。

2．事业收入240.0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252.92万元相比减少12.86万元，减少5.08%。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算外收入预算未能完成，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我们相应调减了部分预算外项目的支出。

3．年初结转和结余1033.22万元，主要以前年度学校健康路体育馆改造工程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可以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支出总计 2750.92 万元。包括：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317.73 万元，与上年 1443.90 万元相比减少 126.17 万元，减少 8.74 %。其中：

A：体育支出 1184.1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学校通用项目和职能项目的经费支出。

B：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56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体育馆加固维修改造工程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79.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改革支出。

3. 其他支出(类) 453.59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为学校专项经费支出，用于列支运动员日常训练，外出集训、交流和参赛费用以及训练器材采购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9.66 万元，为学校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学校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学校健康路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收入合计 171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7.64 万元，占 86.0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240.06 万元，占 13.98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

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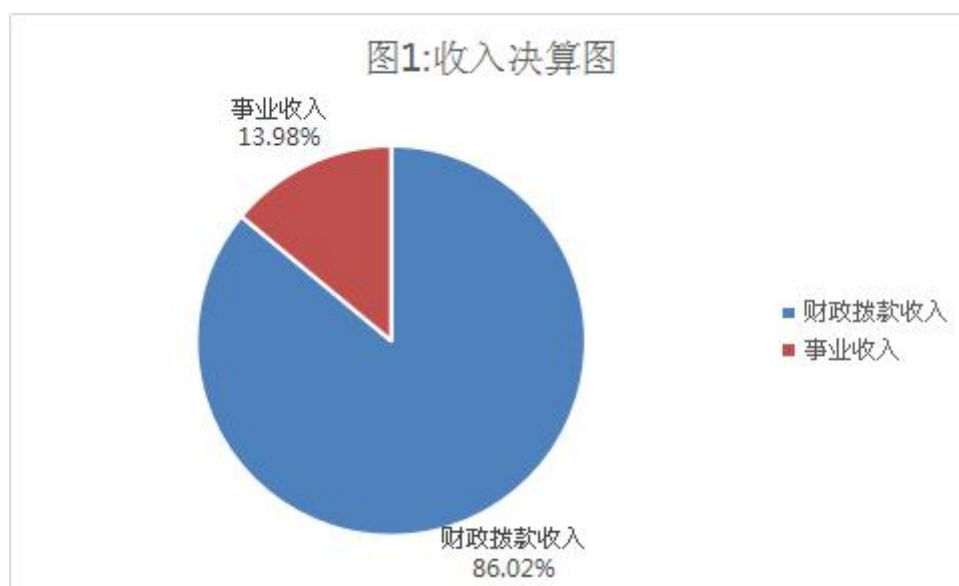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支出合计 185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76 万元，占 55.14 %；项目支出 830.51 万元，占 44.8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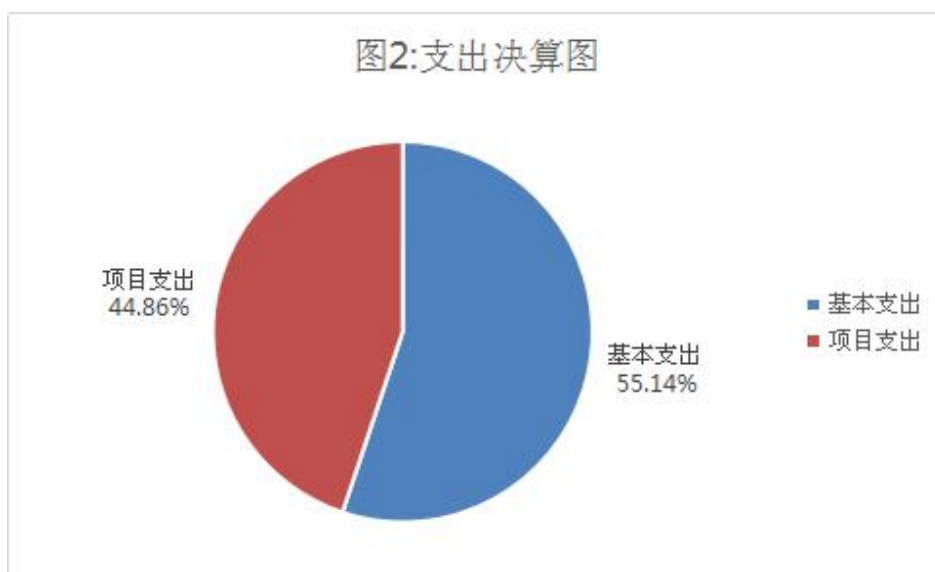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10.86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上年2483.7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7 万元，增长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251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750.92 万元的 91.2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2483.79 万元增加 27.07 万元，增长1%。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

算为 9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 %。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体育（款）体育训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 %。

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为学校体育馆改造项目，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3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99.66 万元。均为学校体育馆改造工程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8 %。

（三）其他支出（类）

1、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还有结余 333.9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已完成政府采购但未付款的学校运动员训练器材采购指标约 180 万元，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指标 56.45 万元，维修改造项目指示 27 万元，里约奥运奖金 25 万元，新天地体育文化园维修项目 44.1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8.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4.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 8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7.61 万元，与上年1190.99万元相比增加 33.38 万元，增加 2.8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数为财政二下指标数，不包括后期追加指标数，同时决算数中包含体育改造工程支出133.56万元，此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8.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45万元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49%；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7万元，年初预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76.67%，比上年决算2.7万元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学校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合理安排用车，降低汽车的维修成本和燃油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学校运动员外出集训、交流比赛和省比赛等的接送。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完成预算5.04万元的 7.54 %，比上年决算0.24万元增加 0.14 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80 人次。主要为接待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蹦床队来我校交流训练、省骨龄检查组来通、国际奥委会副主席来校调研。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12 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 2.86 %，比上年决算0.18万元减少 0.06 万元；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 人次。主要为赴南京参加2017江苏省体育产业大会。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17 万元，完成预算3.36万元的 94.35 %，比上年决算1.05万元增加 2.12 万元。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32 人次。主要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费、2017年春季学期机关处长（主任）进修班学习培训、赴南京参加省联赛综合管理系统培训、赴南京参加

省游泳馆馆长培训 赴南京参加2017省快乐体操辅导员培训、参加2017年‘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训练校长(科长)培训、赴南京体院参加2017年省游泳(体操)业余教练员培训、赴盐城参加2017年全省乒乓球业余教练员培训、赴秦皇岛参加2017年全国羽毛球教练员培训、赴常州参加2017年全省羽毛球项目业余教练员培训、赴南京参加2017年全省青少年训练理论与实践培训班、赴南京参加退役运动员转岗体育教练员培训、赴南京参加2017年体操类项目教练员培训、参加2017年第三期全国游泳池场所负责人培训、赴苏州参加快乐体操教练员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53.5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53.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53.59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7.53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